

彰化縣芳苑鄉鄉建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調府)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A.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注意：該缺須俟縣府員額預核後進用，是否為實缺依縣府核定為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各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 (二)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調府業務實際需求聘用之。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證書者，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彰化縣

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首頁(<http://www.js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報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09 年 7 月 10 日(週五) 9:00-11:00	109 年 7 月 10 日(週五) 14:00 起	109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09 年 7 月 13 日(週一) 9:00-11:00	109 年 7 月 13 日(週一) 14:00 起	109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09 年 7 月 14 日(週二) 9:00-11:00	109 年 7 月 14 日(週二) 14:00 起	109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甄試地點及報到：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電腦測驗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導處。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 17:30 前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首頁(<http://www.jses.chc.edu.tw/>)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其他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陸、甄選方式：

（一）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電腦測驗 50%，總成績 100 分。

1. 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包含：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行政實務等為範圍。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電腦能力操作：公文製作

- 3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4.口試、測驗分開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5.及格者再依口試、測驗成績依名次排序，相加後分數最高者即為正取，以此類推。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例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期：比照縣府分發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若有兼任行政者至 7 月 31 日)，代課教師聘期自 109 學年度開學日(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s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

公布於學校網站。

拾、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建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9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 0 9 學 年 度 調 府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甄 選 類 科： 甄 選 證 編 號 ：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調府)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調府)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